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2024年2月23日)

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下简称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经党中央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以学铸魂,持续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转化工作

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站稳人民立场,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夯实全党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

1. 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召开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谋划重大战略、研究重大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政治方向、领会工作要求、理清思路举措。

2. 健全理论学习制度。建立领导班子读书班制度,各级党委(党组)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年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到分管领域、部门等基层单位或在党支部至少讲1次专题党课,重点讲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的收获体会。基层党组织书记联系实际讲好党课。抓实抓好青年党员理论学习,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运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平台,采取课堂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等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走心。

3. 强化党性教育。加强党章学习教

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用党章规范一言一行。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就近就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学习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

二、坚持以学增智,不断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

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特别是“六个必须坚持”,把看家本领、兴党本领、强国本领学到手,着力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担负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4. 加强党员、干部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分层次分类别分领域开展培训轮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以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原则,善于从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突出“关键少数”政治训练,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5. 抓好党员、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组织党员、干部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不断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抓好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通讯教育培训、专业知识学习培训,帮助党员、干部填补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

三、坚持以学正风,推动全党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标找差距、对表看齐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纠正行为偏差。

6.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守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各项工作之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各级党委(党组)每年从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民生事项清单,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民呼我为”、“接诉即办”等做法,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着力办好让人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7. 落实“四下基层”制度。省级党委(党组)作出总体安排,明确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四下基层”的工作内容、时间频次和纪律作风要求。市、县级党委(党组)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搞好统筹,避免扎堆重复。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通过讲党课、走访座谈等形式,把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讲清楚讲明白。调查研究下基层,用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注重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推行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各级党委(党组)每年从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生的有代表性、有较大影响的事件中,至少确定1个正面和1个反面案例进行复盘剖析,解剖麻雀、举一反三。信访接待下基层,组织领导干部到矛盾多、情况复杂、信访集中的地方和单位下访接访,落实领导干部包案责任制,解决群众难题、化解信访积案。现场办公下基层,紧盯发展所需、企业所盼、群众所忧,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走进群众,现场研究、

现场协调,推动把问题解决在一线、矛盾化解在一线、工作落实在一线。健全年轻干部下基层、接地气工作机制。

8. 经常性开展领导班子政治体检。县级以上领导班子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指出的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突出问题,上级巡视巡察、审计检查、专项督查等反馈的意见,以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件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自觉养成过紧日子的习惯。把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环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查摆反思,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9. 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与集中性纪律教育相结合,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红线。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通过开展专题学习、警示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10. 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党委(党组)要持续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口号响亮落实差、搞本位主义、做表面文章等问题,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持续解决执行政策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紧盯形式主义隐形、巧立名目的“新形象工程”问题和加重基层负担等顽症,及时予以整治,对经核实的典型问题定期公开通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小马拉大车”等突出问题,为基层赋能减负。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针

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常态化核查通报典型问题,以更大力度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实效。

四、坚持以学促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迎难而上、敢于斗争,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汇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力量。

11.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党性分析重要内容,用好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从宗旨意识、工作作风、纪律规矩等方面深入查摆剖析。指导地方和部门完善考核评价办法,纠正考核指标过分细化碎片化、机械僵化等做法。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干部考察、审计整改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和纠正政绩观偏差、错位问题。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

12. 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教育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防止出现急大求洋、盲目蛮干,华而不实、数据造假、竭泽而渔、劳民伤财等问题。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职责,把准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着力点,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谋划用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突破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3.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持续推动精准规范追责问责,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推

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及时选树宣传表彰党员、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区干部关爱力度。

14.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党员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深化立足岗位作贡献、建言献策等活动,组织党员在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安全稳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基层治理等各方面发挥作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党组织要组织在职党员、村(社区)党员、流动党员、新就业群体党员等就近就地转化为应急处突力量,冲锋在前、英勇奋斗。各级党组织要在网络空间加强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组织引导党员在网络空间主动发声亮剑,让正能量形成大流量,让党旗在网络空间高高飘扬。

15. 常态化开展突出问题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聚焦党中央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工作中最突出、最需要注意的问题,实事求是、刀刃向内开展整治。主动查找“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合力解决。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对各项任务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具体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走在前、作表率,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各级领导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抓好自身学习贯彻,抓好自身问题整改,以上率下,示范带动。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情况纳入政治监督,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通过巡视巡察、专项检查、督查督办、“回头看”等方式,加强评估问效。把主题教育探索的复盘推演、暗访抽查、政策答复、同题共答等有效做法运用到日常工作的研究谋划、督促指导和推进落实中,推动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保密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这是保密法第二次修订,请介绍一下保密法修订和颁布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答: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保密法是我国保密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1988年制定、2010年修订的现行保密法,有力促进了保密事业发展,对于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保密工作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对保密法进行修改完善。

这次保密法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切实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保密法修订,是加强保密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是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必然要求,对于推动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重要意义而深远的意义。

记者:我们注意到,这次保密法修订从法律制度上明确了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保密工作应党而生、伴党而行、为党而兴,始终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党的领导是保密工作优良传统,是保密工作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当前,保密工作面临的

形势更加复杂严峻,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必须坚定不移始终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这次保密法修订旗帜鲜明地把党管保密写入法律,完善了党管保密的领导体制,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有利于更好发挥党管保密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记者:保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定密、解密条款一直备受关注,请问这次修订从哪些方面完善了定密、解密制度?

答:定密是做好保密管理的源头性工作。精准定密是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基础,及时解密是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的客观要求。新修订的保密法,进一步完善了定密、解密制度,增强条款的周延性和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定密制度方面,明确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定密责任人制度和定密授权机制,并对密点标注作出原则规定,进一步推动定密精准化、科学化。解密制度方面,将国家秘密审核由定期审核修改为每年审核,并明确了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压实定密机关、单位解密审核的主体责任。

记者:新修订的保密法“科技含量”明显提升,主要出于何种考虑?

答: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战线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创新驱动,扎实开展各项保密科技工作,为形成基本防控能力、维护党

和国家秘密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加速演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对保密科技自立自强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这次保密法修订高度重视保密科技创新和科技防护。

一是新增条款支持保密科技创新。保密法总则增加一条,明确国家对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的鼓励、支持,强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为保密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提供法律支持。二是完善保密科技防护制度措施。一方面,规定涉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全流程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定期风险评估要求,避免“带病运行”;另一方面,规定机关、单位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基石,保密技术装备是开展保密检查、技术监管等工作的必要手段,二者是保密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支撑。保密法明确,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建立抽检、复检制度。

记者:信息化、数字化条件下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请问保密法从哪些方面完善了网络信息、数据保密管理?

答: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网络信息保密防范和管理

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这次保密法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网络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一是明确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等各个环节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二是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及时处置报告,并根据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等。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数据安全与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息息相关。数据安全法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安全监管作了系统规定,并明确涉密数据管理适用保密法律、法规。这次保密法修订加强与数据安全法的协同衔接,新增涉密数据管理及汇聚、关联后涉及国家秘密数据管理的原则规定。

记者: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存在紧密联系,一直受到广泛关注,请问保密法如何处理二者的关系?

答: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该公开的不公开,不该公开的公开,都会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正确认识和把握二者的关系,关键是要做到依法保密、依法公开、保放适度。这次保密法修订充分考虑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进一步细化了国家秘密的精准保护,最大限度保障信息资源合理利用。比如,规定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要求每年开展国家秘密审核等,进一步推进精准定密、及时解密。同

时,增加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专门条款,建立起信息公开的“安全网”,做到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该公开的信息依法公开。

记者:能否介绍一下保密法颁布施行后有关学习贯彻工作的考虑?

答:保密法的修订完善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保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我们将从以下3个方面抓好保密法的贯彻落实。

一是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及保密干部要带头学习保密法,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组织好保密法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保密工作良好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的观念,为保密工作筑牢坚实群众基础。

二是全面抓好法律实施。机关、单位要落实好保密工作责任制,结合本单位、本单位工作实际,推动各项保密法律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模范贯彻实施保密法,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把法治原则贯穿到保密工作各领域各环节,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与有关部门统筹推进保密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增强保密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科学完备、布局合理的保密法律制度体系。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国台办评恶性撞船事件：民进党当局隐瞒、撒谎、误导，试图卸责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尚昊 石龙洪)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28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应询表示,14日台湾方面在厦海域撞击大陆渔船致4名渔民死亡,严重伤害两岸同胞感情,引起大陆各界强烈愤慨及岛内舆论普遍质疑。事件发生至今半个月,民进党当局没有表达任何歉意,在事件真相方面隐瞒、撒谎、误导,前后矛盾,试图掩盖真相、推卸责任。岛内一些政客和媒体罔顾事实、大放厥词、态度嚣张、毫无人性。我们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谴责。

“我们严正要求台方尽快公布事实真相,严惩相关责任人,向遇难者家属道歉,满足遇难者家属合理诉求,给遇难者家属和两岸同胞一个交代。”朱凤莲说,我们将坚决维护同胞的合法权益,绝不允许此类事件再发生。大陆方面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一切后果由台方承担。

对于岛内舆论质疑台“海委会主委”管碧玲前后矛盾的说辞和推诿责任的做法,朱凤莲应询指出,管碧玲把处理“2·14”恶性撞船事件当成个人政治表演,隐瞒真相、推诿卸责、谎话连篇,对遇难者没有一句道歉,对善后工作不断设置障碍,极为冷血,令人不齿。

“奉劝这位女士将心比心,停止继续伤害遇难者家属,尽快给遇难者家属和两岸同胞一个交代。”朱凤莲说。

恶性撞船事件发生后,大陆海警部门宣布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行动。朱凤莲应询时表示,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厦海域自古以来就是两岸渔民传统作业渔场,根本不存在所谓“禁止、限制水域”一说。大陆海警部门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行动,有利于维护相关海域正常秩序,保障两岸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记者问,2016年民进党上台至今,海协会和海基会联系渠道停摆,在此次事件处置过程中,两岸怎样联系沟通?相互配合情况如何?有岛内人士呼吁,为了两岸渔民福祉,两岸仍要好好坐下来谈,两会要沟通。对此有何评论?

朱凤莲回应表示,事件发生后,岛内及金门一些团体、组织和人士纷纷表达关切、慰问生还者和遇难者家属,并对家属赴大陆提供了必要协助。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她说,两岸对话协商是我们的一贯主张。两岸对话沟通机制停摆的原因众所周知,解决的办法清楚了。只要民进党当局承认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两岸协商谈判的大门随时可以打开。我们将继续致力于维护两岸同胞权益、增进两岸同胞福祉。